

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3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等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核后认为：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9,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完整的决策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有关规定，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，未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，根据相关规定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9,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，并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。

本项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